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水政监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域岸线、水工程、水土保持、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三）**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事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四）**依法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过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活动、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五）**依法征收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行政事业性经费。

**（六）**负责对县区水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七）**配合和协助公安、司法等单位查处水事治安及刑事案件。

**（八）**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党群、人事、劳资、文电、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档案、信息化、后勤等工作。

**（二）**财务科。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决算编制等工作，负责办理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作。依法征收本行政管辖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经费。

**（三）**水政监察科。负责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的水政领域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市级水政监察各项制度，指导县区水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水政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县区水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四）**水政执法科。负责市辖区指定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工作。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影响行洪、破坏水源、水域岸线、损坏水利设施、违法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其他违法水事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水土保持、农田水利、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水事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违法取水、欠缴水资源费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五）**水工程监察科。负责市辖区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察工作。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建设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出借借用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违法行为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水利建设市场责任主体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承担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二部分：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1：**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850.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9.11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93.91万元，下降18.5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3.07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2.60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6.其他收入6.04万元，为单位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11万元，增长548.35%，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

8.年初结转和结余150.99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11.62万元，下降58.36%，主要原因是：积极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执行速度，资金沉淀减少。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850.1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07.20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93.91万元，下降18.5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94万元，增长13.17%，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资金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32.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29万元，减少9.23%，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3．农林水支出546.98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94万元，增长0.54%，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资金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36.8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01万元，增长12.20%，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补2020年人员变动公积金

5.其他支出114.13万元：主要用于取水咨询服务费79.5万及日常水政执法等非财政拨款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1.5万元，减少15.85%，主要原因是：上缴财政历年非财政资金。

6.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7.年末结转和结余42.9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185.02万元，下降81.18%，主要原因是：2021年加紧推进项目实施及上缴财政历年非财政资金，故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3.07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2.61万元，增长1.85%。其中：基本支出533.32万元，项目支出159.75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0.72万元，支出决算为69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6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4%。主要原因：退休干部春节慰问金补差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39万元，支出决算为4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5%。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补2020年人员变动经费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7%。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补2020年人员变动经费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13万元，支出决算为2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6%。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补2020年人员变动经费预算。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59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7%。主要原因：补2021年下半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差额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8.24万元，支出决算为38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7%。主要原因：增人增资故增加预算开支。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主要原因: 年中追加预算质量监督第三方监测费。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9%。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水政监察支队监察员培训及执法用船购置质保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0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7%。主要原因：补2020年人员变动经费预算。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3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46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补2020年人员变动经费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6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压减了“三公”经费、办公费等运行成本开支，实际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干部春节慰问金补差等人员经费增加。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比上年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0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 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7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8万元，降低6.47%。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两费、办公费等运行经费开支，比2020年增加5.93万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两费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我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92分，自评结果为“优”。

（此部分另附表格，附件3：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柳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